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4〕38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经学校5月28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4年6月16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四川外国语大学
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学校人才资源配置方式，积极构建科学合理、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选人用人机制，逐步实现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机制改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3〕37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发人〔2008〕4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后勤集团、留学生部、出国人员培训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外的各教学、科研、教辅和党政管理等部门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后勤集团、留学生部、出国人员培训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自行制定、完善本部门实施办法，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结构

第三条 岗位设置类别

学校岗位设置分为教学科研岗、辅导员岗、其他专业技术岗、党政管理岗、工勤技能岗五种类别。

（一）教学科研岗是指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岗位，具体包括专职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两类人员。

（二）辅导员岗是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

（三）其他专技岗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岗和辅导员岗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四）党政管理岗是指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党政群团等部门和二级院系（部）的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非领导岗位。

（五）工勤技能岗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和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第四条 岗位结构

（一）教学科研岗

1. 教学科研岗共设置 11 级岗位，具体岗位设置与内部结构详见附件 1《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科研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2. 教学科研岗一般不低于全校岗位总量的 55%，其中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比例为 4.5:4:1.5，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比例不超过 18%。

（二）辅导员岗

1. 辅导员岗共设置 9 级岗位，具体岗位设置与内部结构详见附件 2《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2. 辅导员岗位总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24 号令）执行。学校对辅导员岗中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比例实行总量控制，总体控制目标为 4:4:2，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比例不超过 16%。

（三）其他专技岗

1. 其他专技岗共设置 11 级岗位，具体岗位设置与内部结构详见附件 3《四川外国语大学其他专技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2. 其他专技岗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15%，其中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比例为 3:4:3，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比例不超过 10%。

（四）党政管理岗

1. 党政管理岗共设置 6 个等级，具体岗位设置与内部结构详见附件 4《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2. 党政管理岗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各级岗位数量参照重庆市人社局核准的对应级别编制数的比例结构予以确定。

（五）工勤技能岗

1. 工勤技能岗共设置 4 个等级，具体岗位设置与内部结构详见附件 5《四川外国语大学工勤技能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2. 工勤技能岗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7%，，各级岗位数量参照

重庆市人社局核准的对应级别编制数的比例结构予以确定。

第三章 岗位竞聘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各类岗位的竞聘条件与岗位职责分别参见附件 1《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科研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附件 2《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附件 3《四川外国语大学其他专技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附件 4《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附件 5《四川外国语大学工勤技能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六条 所有竞聘人员应按照主要从事的岗位性质参加竞聘，确定岗位等级和档次。

第七条 教学科研岗中特聘岗和 1~3 级岗属于学校统筹管理的岗位（简称学校管控岗位），由学校根据岗位竞聘条件统一聘任，4~10 级岗属于二级院系（部）管理的岗位，由二级院系（部）根据教学、科研条件进行聘任。辅导员岗、其他专技岗、党政管理岗和工勤技能岗属于学校管控岗位，由学校根据岗位竞聘条件统一聘任。

第八条 岗位聘期为 3 年。

第九条 岗位聘任组织机构

（一）学校设立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组织全校岗位聘任工作。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成员从全体校领导、各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代会执委中产生，人数为奇数，主任由校长担任。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岗位聘任的日常工作。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各二级部门成立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推荐本部门学校管控岗位竞聘人员，组织本部门非学校管控岗位的聘任工作。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成员由本部门的党政领导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为奇数，组长由二级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成立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申诉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申诉、投诉有关具体程序、方法，接受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投

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向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报告。申诉委员会成员由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人员和纪委委员组成，人数为奇数，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聘任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处。

第十条 学校管控岗位聘任程序

（一）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下达岗位数量、制定基本的岗位申报资格条件。

（二）个人申请。竞聘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岗位聘任申请书》申报相应岗位，提供近三年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校级以上奖励等）的佐证材料，交所在部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

（三）部门审核及推荐。各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集体评议，并将候选人名单及推荐理由上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

（四）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推荐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

（五）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校聘岗位人员并下发聘用通知。

（七）受聘人与学校签订《四川外国语大学岗位聘任合同书》。

第十一条 非学校管控岗位聘任程序

（一）二级院系（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制订本部门聘任工作方案（含岗位数量、竞聘条件、聘任程序等），报人事处审定、备案。

（二）二级院系（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公布经人事处核定的岗位数量及申报条件。

（三）个人申请。竞聘人员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岗位聘任申请书》，并提交所在部门的岗位聘任工作小组。

（四）审查。二级院系（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申请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聘人选。

（五）二级院系（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将拟聘结果报送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审定。

（六）将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审定的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二级院系（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将聘任结果报送人事处备案。

（八）受聘人与学校签订《四川外国语大学岗位聘任合同书》。

第五章 岗位聘任中相关问题处理

第十二条 聘期内确因工作需要需变动岗位的，或因职称（职务）晋升调整岗位等级的，自岗位变更次月起，按新的岗位确定岗位系列和等级，并完成新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六级以上领导职务且聘任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简称“双肩挑”干部）可竞聘教学科研岗（或其他专技岗）。若竞聘教学科研岗（或其他专技岗），原则上正职应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中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 40%，副职应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中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 50%，学校对其分别按党政管理岗、教学科研岗（或其他专技岗）实行双重考核。非教学部门“双肩挑”干部，指导研究生数量不能超过本专业导师带生平均数，工作时间课堂授课不得超过4学时/周。

第十四条 聘任在非教学科研岗者，指导研究生数量不能超过本专业导师带生平均数，工作时间课堂授课不得超过4学时/周。

第十五条 聘任教学科研岗的专职教师，近三年按照教务处教学评教均排名全校后10%者，不能竞聘上一级岗位。

第十六条 岗位聘任中其他问题的处理: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可不参与岗位聘任，学校为其保留财政统发工资。非教学科研人员，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第一年不参加岗位聘任，自第二年起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酌情聘岗，但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内外公费进修的人员，可以参加聘岗。在学校批准的进修期间，除科研工作量以外的其他岗位工作量可予以免除。

（三）聘期内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以中止

聘任。在中止聘任期间，不再承担岗位任务。

（四）临近退休年龄的教职工，聘期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届满时止；经人社局批准延长退休的教师，延长期即为聘期。

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聘后管理

第十七条 岗位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岗位考核以学校关于聘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聘任合同为依据，对聘任人员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九条 人事处每年组织一次聘任人员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由各聘用部门根据聘任人员实际工作情况予以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续聘、调整或解聘的重要根据。具体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的应用参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对聘任人员的聘期考核，由聘用部门根据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部门提供的支撑材料组织实施。聘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类，考核结果的确定主要依据岗位任务完成情况。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个聘期不能晋升。具体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的应用参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二零一四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科研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1-1.《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1-2.《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2.《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2-1.《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3. 《四川外国语大学其他专技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4. 《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5. 《四川外国语大学工勤技能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附件 1

四川外国语大学
教学科研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学校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包括科研为主型教师（以下简称专职科研人员）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以下简称专职教师）两类。

一、岗位设置

学校教学科研岗共设置 11 级岗位。其中，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重要学术影响的人员可竞聘特聘岗；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可竞聘 1~3 级岗，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可竞聘 3~6 级岗，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可竞聘 6~9 级岗，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可竞聘 10 级岗。

各级岗位中，特聘岗和 1~3 级岗属于学校管理岗位，由学校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统一聘用；4~10 级岗属于二级院系（部）管理岗位，由二级院系（部）根据各岗位的数量以及教师的任职时间、教学条件、科研条件进行聘用。专职教师的聘岗范围包括特聘岗和 1~10 级岗，专职科研人员的聘岗范围包括特聘岗和 1~6 级岗。

二、岗位结构

参照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 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 号）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的情况，制订 1~10 级岗岗位内部结构。基本原则为：1~3 级岗之间比例为 1:3:6；4~6 级岗之间比例为 2:4:4；7~9 级岗之间比例为 3:3:4。同时，3 级岗预留 5 个岗位供符合条件的优秀副教授竞聘，各院系（部）符合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竞聘 6 级岗。

三、岗位竞聘条件与岗位职责

各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政治素

质;

2.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身体健康。

各岗位基本职责: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此外，各岗位须分别满足以下业绩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特聘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研究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满足以下四类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特聘岗位:

（1）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之一者;

（2）入选重庆市“巴渝学者”或“两江学者”人才计划者;

（3）学校引进的在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人才;

（4）近三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5）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 100 分（参见附件 1-1《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下同）;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750 分（参见附件 1-2《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下同）;

（3）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任务。

（二）1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同行获得公认好评。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1 级岗位:

（1）聘任在二级岗教授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三级岗教授 3 年及以上且聘为博士生导师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

①近三年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②近三年出版专著或教材 2 部;

③近三年主持或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

④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⑤近三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2）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10 年及以上，或者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5 年及以上且为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省级学术带头人，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

①近三年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②近三年出版专著或教材 3 部;

③近三年主持或完成国家课题 1 项，并且主持或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④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排名第一);

⑤近三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排名第一)。

2. 岗位职责

（1）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 150 分;

②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600 分;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2）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4 节;

②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85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95 分。对近三年教学评教处于本院系（部）前 30%（排名办法由院系（部）自行制定，并报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批准

后执行，下同。）专职教师，可以在聘期之初申请用教学工作量置换等额的科研工作量（下同）;

③完成学校和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三）2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为本学科学术骨干，研究成果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影响。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 2 级岗位:

（1）聘任在二级岗教授，或聘为博士生导师，或作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的教授;

（2）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5 年及以上，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

①近三年发表 CSSCI 类论文 2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②近三年出版专著或教材 2 部;

③近三年主持或完成国家课题 1 项或者省部级课题 2 项;

④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排名第一）;

⑤近三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排名第一）。

2. 岗位职责

（1）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 150 分;

②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580 分;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2）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4 节;

②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75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85 分;

③完成学校和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

服务任务。

（四）3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为本学科学术骨干，研究成果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3级岗位:

（1）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2）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并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

①近三年发表CSSCI类论文6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3篇;

②近三年主持或主持完成国家课题2项;

③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排名第一);

④近三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排名第一)。

2. 岗位职责

（1）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150分;

②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560分;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2）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340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4节;

②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65 分; 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75分;

③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五）4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或者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者，并且近三年教学科研综

合排名处于本院系（部）4 级岗位数之内（教学科研综合排名办法由院系（部）自行制定，并报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下同），则可以竞聘 4 级岗位。

2. 岗位职责

（1）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 150 分;

②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540 分;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2）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②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60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70 分;

③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六）5 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或者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且具有博士学位者，并且近三年教学科研综合排名处于本院系（部）5 级岗位数之内，则可以竞聘 5 级岗位。

2. 岗位职责

（1）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 150 分;

②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530 分;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2）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②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50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

完成科研工作量 60 分;

③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七）6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以竞聘 6 级岗位:

（1）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2）具有博士学位且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完成教学工作量 150 分;

②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520 分;

③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2）专职教师岗位职责

①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②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40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50 分;

③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八）7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并且近三年教学科研综合排名处于本院系（部）7 级岗位数之内，则可以竞聘 7 级岗位。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3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2）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30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40 分;

（3）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九）8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教学科研综合排名处于本院系（部）8 级岗位数之内，则可以竞聘 8 级岗位。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3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2）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25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35 分；

（3）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十）9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4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3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2）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20 分；非外语学科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 30 分；

（3）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十一）10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 10 级岗位:

（1）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硕士研究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3）大学本科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3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8 节；非外语学科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30 分，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不低于 6 节；

（2）聘期内每年须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平均每年听课时数不得少于 50 学时；

（3）完成二级院系（部）规定的其他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服务任务。

附件 1-1

四川外国语大学
教学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为调动广大教师、研究人员从事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绩分组成

教学工作业绩分由教学业绩分和教学建设业绩分两部分组成。

其中，教学业绩分的计分范围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两个层面:（1）本科教学工作，包括讲授理论课程，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本科论文指导、评阅、答辩等工作;（2）研究生教学工作，包括研究生入学考试，讲授理论课程，指导研究生，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评阅与答辩，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等。

教学建设业绩分的计分范围含本科教学建设和研究生教学建设两个层面，具体可以包括以下内容:（1）本科教学建设工作，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编写，新专业申报、学位授予权申报，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新专业实验室建设以及二级院系（部）自行规定的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2）研究生教学建设工作，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编写，硕士点申报、硕士点建设以及二级院系（部）自行规定的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等工作。

二、计算办法

（一）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

本科教学业绩分计算方法见表 1，研究生教学业绩分计算方法见表 2。

表 1　本科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

项目	教学业绩分计算方法	符号说明	备　　注
讲授 本科理论课程	J×K×H H 采取分段计数，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外语理论课程:** (1)听课人数≤30 人,H=1.0; (2)30 人<听课人数≤60 人, H=1+[听课人数-30] ×0.02; (3) 60 人<听课人数≤90 人, H=1.6+[听课人数-60] ×0.0067; (4) 90 人<听课人数≤120 人, H=1.8+[听课人数-90] ×0.0033; (5)120 人<听课人数，H=1.9。 **2、非外语理论课程:** (1)听课人数≤40 人,H=1.0; (2)40 人<听课人数≤70 人, H=1+[听课人数-40] ×0.02; (3) 70 人<听课人数≤100 人, H=1.6+[听课人数-70] ×0.0067; (4) 100 人<听课人数≤130 人, H=1.8+[听课人数-100] ×0.0033；(5) 130 人<听课人数，H=1.9。	1、J 为计划学时数，指教学计划规定的某一门课程的理论课上课学时数; 2、K 为因课后作业批改量特别大而增加的课程系数，一般课程 K 为 1，但外语专业课程中作业批改量大的写作课 K 为 1.8，翻译课（笔译）K 为 1.5; 3、H 是合班系数。	1、非外语理论课程中全英授课课程（英语比例需 90%以上，教务处负责审核批准，并定期接受检查），K 增加 0.8; 2、外语专业课中写作、翻译的课程系数主要用作院系(部)整体工作量考核之用，各院系(部)内部排课所定课程系数可自行根据客观情况确定。
本科体育课	J×K×H 每个教学班学生人数标准为 40 人，H=1.0，K=1.0。	同上	学生体育达标测试，按每个建制班 6 分计。
本科实验课程	J×K×[1+(C-1) ×0.6]	1、J 为计划学时数，指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课程规定的实验教学学时。 2、K=1.1; 3、C 为同一班级在某学期某实验课中拆分的授课班级数。艺术类课程 C≤2；其他课程 C=1。	1、所有实验课程均需在培养方案中体现，并由教务处认定、备案; 2、在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艺术类课程可以将行政班拆分为两个授课班级。
本科实习、实训	X×W	1、X 为指导学生人数。 2、W 为实习实训周数。	1、此处实习、实训是指老师为学生联系安排实习单位，并在实习单位现场指导学

项目	教学业绩分计算方法	符号说明	备　　注
			生实习; 2、实习、实训产生的工作量不纳入学校对院系（部）整体工作量考核，经费从奖励性经费列支。
本科指导、评阅毕业论文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X×12 本科毕业论文评阅： X×1	X为指导或评阅学生人数。	每个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每年原则上不超过15人。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	答辩：X×2	X为论文答辩的学生人数。	每个班可分组答辩，每一答辩组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

表2　研究生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

项目	教学业绩分计算方法	符号说明	备　　注
讲授 研究生理论课程	J×K×H×Y **1、研究生专业课:** (1)听课人数≤20人,H=1.0; (2)20人<听课人数≤50人, H=1+[听课人数-20] ×0.02; (3) 50人<听课人数≤80人, H=1.6+[听课人数-30] ×0.0067; (4) 80人<听课人数，H=1.8。 **2、研究生公共课:** (1)听课人数≤40人,H=1.0; (2)40人<听课人数≤70人, H=1+[听课人数-40] ×0.02; (3) 70人<听课人数≤100人, H=1.6+[听课人数-70] ×0.0067; (4) 100人<听课人数，H=1.8。	1、J为计划学时数，指教学计划规定的某一门课程的理论课上课学时数; 2、K为课程系数，一般为1。 3、H是合班系数; 4、Y为研究生教学业绩加分系数。硕士研究生加分系数为1.8，博士研究生加分系数为2.5（下同）。	非外语理论课程中全英授课课程（英语比例需90%以上，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批准，并定期接受检查），K增加0.8。
指导研究生	指导学术型学位研究生: $\{[M_1 \times D_1 + M_2 \times (D_2+D_3+D_4)] \times 1.25 + (M_2$	1、D_i是指入学第i学期的研究生人	

项目	教学业绩分计算方法	符号说明	备　　注
	$\times D_5+ M_1\times D_6)\times 2.25]\}\times Y$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M_1\times D_1+ M_2\times D_2)\times 1.25+(M_2\times D_3+ M_1\times D_4)\times 2.25]\times Y$ 指导博士研究生: $\{[M_1\times D_1+ M_2\times (D_2+D_3+D_4)]\times 1.25+(M_2\times D_5+ M_1\times D_6)\times 2.25]\}\times Y$	数， $i=1,2,3,4,5,6$; 2、M_i是有效指导学生月数，$M_1=5$，$M_2=6$。	
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评阅与答辩	研究生中期考核：$X\times 0.7\times Y$ 研究生论文开题：$X\times 1.2\times Y$ 研究生论文评阅与答辩：$X\times 13\times Y$	X 为中期考核、论文开题或论文评阅与答辩的学生人数。	

（二）教学建设业绩分计算办法

本科教学建设业绩分计算方法见表 3，研究生教学建设业绩分计算方法见表 4。

教学建设业绩分仅作为二级院系（部）在奖励性绩效考核中参考使用，不纳入学校对二级院系（部）整体工作量考核和经费划拨。

表 3　本科教学建设业绩分计算办法

参考项目	参考计分	备注
编写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40 分左右	1、计分标准可由院系（部）根据本部门情况另行调整; 2、计分项目可由院系（部）根据本部门情况另行增减; 3、工作量的分配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副院长）根据实际完成人及其贡献度进行合理分配。
编写本科教学大纲	5 分左右	
成功申报本科新专业	15 分左右	
成功申报学士学位授予权	15 分左右	
系（教研室）级本科教学管理工作量	40 分左右/业务科室·学年	
新专业实验室建设	40 分左右	

表 4　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编写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60 分左右；没有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 40 分左右。	1、计分标准可由院系（部）根据本部门情况另行调整; 2、计分项目可由院系（部）根据本部门情况另行增减; 3、工作量的分配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副院长）根据实际完成人及其贡献度进行合理分配。
编写教学大纲	5 分左右	
硕士点申报	学术型一级学科点 80 分左右/个	
	专业学位（种类）80 分左右/个	
硕士点建设	二级学科（语种）40 分左右/年·个	
	专业学位（无多个种类）80 分左右/年·个	
	专业学位（有多个种类）40 分左右/年·种类	

附件 1-2

四川外国语大学
科研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为加强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与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绩分组成

科研工作分为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两类：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分包括，科研项目业绩分、论文业绩分、学术著作业绩分、获奖（专利）业绩分和其他业绩分；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业绩分包括，教改项目业绩分、教材业绩分、教学成果获奖业绩分。

二、计算办法

1．科研工作业绩分由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分与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业绩分之和组成。

2．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分的计算办法见表 1，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业绩分的计算办法见表 2。

3．除计分表备注中有特别说明外，只有署名“四川外国语大学”的研究成果计入科研工作量业绩分。

（一）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分计算方法

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分计算方法见表 1，科学研究业绩分值分配表见表 3。

表 1　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分计算表

<table>
<tr><th colspan="5">项目类</th></tr>
<tr><th colspan="2">评价指标</th><th colspan="2" rowspan="2">计分标准
（分/项）</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级别</th><th>等次</th></tr>
<tr><td></td><td></td><td>立项分</td><td>结题分</td><td rowspan="13">1、立项分一般在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学年度计分。横向和厅局级项目无经费到款则不计立项分和结题分。横向项目按单项项目实到经费计算相应立项分和结题分;
2、作为合作单位的纵向项目，在课题验收结题年份，凭项目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按照相应级别结题分计分;
3、结题分在结题年度内按期结题计分，获准延期结题的，可在延期结题相应年度计分，否则不再计分;
4、项目成员计分分配参照表 3;
5、省级项目是指市社科联、市科委项目。</td></tr>
<tr><td rowspan="3">国家级</td><td>重大</td><td>360</td><td>360</td></tr>
<tr><td>重点</td><td>180</td><td>180</td></tr>
<tr><td>一般</td><td>120</td><td>120</td></tr>
<tr><td rowspan="3">部级</td><td>重大</td><td>200</td><td>200</td></tr>
<tr><td>重点</td><td>120</td><td>120</td></tr>
<tr><td>一般</td><td>80</td><td>80</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重大</td><td>120</td><td>120</td></tr>
<tr><td>重点</td><td>80</td><td>80</td></tr>
<tr><td>一般</td><td>60</td><td>60</td></tr>
<tr><td>厅局级</td><td>其他委办局、区县科委</td><td>30</td><td>30</td></tr>
<tr><td rowspan="3">校级</td><td>重大</td><td>30</td><td>30</td></tr>
<tr><td>重点</td><td>20</td><td>20</td></tr>
<tr><td>一般</td><td>15</td><td>15</td></tr>
<tr><td>横向</td><td>按到账经费计算</td><td>6/万元</td><td>6/万元</td></tr>
<tr><th colspan="5">论文类</th></tr>
<tr><th colspan="2">论文级别</th><th colspan="2">计分标准
（分/篇）</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SCI、SSCI 进入分区期刊论文</td><td colspan="2">200</td><td rowspan="7">1、论文作者计分分配参照表 3;
2、论文有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为学生时，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第一作者为老师的，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按第一作者所计分;
3、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导师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时，导师按第一作者计分;
4、经学校同意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在编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有四川外国语大学署名，但非第一署名单位（脚注不算），只计对应分数的 60%;
5、同一论文同时被多种检索或收录的，按其最高分计算;
6、校内论文集只针对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科研处组织的论文集计分;
7、教学科研人员国内一般期刊论文计</td></tr>
<tr><td colspan="2">SCI、SSCI 未进入分区期刊论文，EI 收录外文期刊论文、A&HCI 收录期刊论文、四川外国语大学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td><td colspan="2">120</td></tr>
<tr><td colspan="2">CSCD 源刊论文，CSSCI 源刊论文，EI 收录中文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td><td colspan="2">80</td></tr>
<tr><td colspan="2">中文核心期刊（北图）</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外文期刊论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td><td colspan="2">30</td></tr>
<tr><td colspan="2">EI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论文集</td><td colspan="2">2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国内一般期刊论文</td><td>15</td><td rowspan="3">分三年不超过 2 篇，国际、国内会议论文三年计分不超过 2 篇，校内论文集论文三年计分不超过 2 篇。</td></tr>
<tr><td colspan="2">CPCI（ISTP、ISSHP）检索论文</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校内论文集</td><td>5</td></tr>
<tr><td colspan="4">学术著作类</td></tr>
<tr><td>类别</td><td>级别</td><td>计分标准
（分/部）</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2">专著</td><td>权威出版社</td><td>150</td><td rowspan="4">1、独著、唯一作者，计 100%;
2、著作的修订版或再版只计对应分数的 40%。</td></tr>
<tr><td>其它出版社</td><td>80</td></tr>
<tr><td rowspan="2">译著、科普著作</td><td>权威出版社</td><td>120</td></tr>
<tr><td>其它出版社</td><td>60</td></tr>
<tr><td>编著</td><td></td><td>30</td><td>合作：主编总计 60%，按人数均分；副主编总计 40%，按人数均分；参编按 6 分/2 万字计分；主编、副主编与参编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td></tr>
<tr><td rowspan="4">研究报告</td><td>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td><td>80</td><td rowspan="4">1、学校鼓励撰写高质量的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行业、企业采纳需提供采纳证明;
3、研究报告计分时间为研究报告采纳或认定的年度，一年研究报告计分不超过 1 部;
4、研究报告计分分配参照表 3。</td></tr>
<tr><td>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td><td>60</td></tr>
<tr><td>行业、企业采纳</td><td>30</td></tr>
<tr><td>校内认定</td><td>30</td></tr>
<tr><td colspan="4">获奖（专利）类</td></tr>
<tr><td>类别</td><td>级别</td><td>计分标准
（分/项）</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3">国家级科研成果奖</td><td>一等奖</td><td>700</td><td rowspan="15">1、获奖人计分分配参照表 3;
2、同一项成果获多个层次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3、以四川外国语大学为合作单位的获奖，按个人相应排名计分;
4、以个人名义参与其他单位获奖，个人单位署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的，只计对应分数的 50%;
5、知识产权发明人计分分配参照表 2。</td></tr>
<tr><td>二等奖</td><td>600</td></tr>
<tr><td>三等奖</td><td>500</td></tr>
<tr><td rowspan="3">省部级科研成果奖</td><td>一等奖</td><td>500</td></tr>
<tr><td>二等奖</td><td>400</td></tr>
<tr><td>三等奖</td><td>300</td></tr>
<tr><td rowspan="3">厅局级科研成果奖</td><td>一等奖</td><td>100</td></tr>
<tr><td>二等奖</td><td>80</td></tr>
<tr><td>三等奖</td><td>60</td></tr>
<tr><td rowspan="3">校级科研成果奖</td><td>一等奖</td><td>100</td></tr>
<tr><td>二等奖</td><td>80</td></tr>
<tr><td>三等奖</td><td>60</td></tr>
<tr><td rowspan="3">专利</td><td>国家发明专利</td><td>120</td></tr>
<tr><td>实用新型</td><td>60</td></tr>
<tr><td>外观设计</td><td>30</td></tr>
<tr><td colspan="4">其他科研</td></tr>
<tr><td>类别</td><td>级别</td><td>计分标准</td><td>备注</td></tr>
</table>

		（分/项）	
申报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	20	1、只对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计分; 2、同一题目（成果）申报同级别项目（奖项）一次以上者，只对第一次申报积分; 3、同一题目（成果）申报不同级别项目（奖项）者，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4、国家项目申报仅专家评分 80 分以上者计分；科研成果奖仅进入学校推选名单者计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	20	
申报奖项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2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0	
其他成果			不包含在上述成果类别中，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可由作者每年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分值由学术委员会评定。

（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业绩分计算方法

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业绩分计算方法见表 2，教学改革研究业绩分值分配表见表 3。

表 2　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业绩分计算表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级别	等次	立项分	结题分	1、立项分一般在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学年度计分; 2、结题分在结题年度内按期结题计分，获准延期结题的，可在延期结题相应年度计分，否则不再计分; 3、作为合作单位的项目立项分、结题分降低一档计分; 4、项目成员计分分配参照表 3。
国家级	重大	320	320	
	重点	150	150	
	一般	100	100	
省级	重大	100	100	
	重点	60	60	
	一般	40	40	
校级		15	15	

教材类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分/部）	备注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	1、计分按项目核算，计分分配方法由第一作者确定或参照表 3; 2、出版当年有效;
	市级规划教材	120	
	其他教材出版	60	

教辅资料	教辅资料出版	30	3、同一项目获高一级立项，应扣除已计分; 4、教材的修订版或再版只计对应分数的 40%。
教学改革成果奖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700	1、获奖人计分分配参照表 3; 2、同一项成果获多个层次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3、以四川外国语大学为合作单位的获奖，按个人相应排名计分; 4、以个人名义参与其他单位获奖，个人单位署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的，只计对应分数的 5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5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其他科研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申报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	20	1、只对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计分; 2、同一题目（成果）申报同级别项目（奖项）一次以上者，只对第一次申报积分; 3、同一题目（成果）申报不同级别项目（奖项）者，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4、国家级项目申报仅专家评分 80 分以上者计分；科研成果奖仅进入学校推选名单者计分。
申报奖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0	
	省级教学成果奖	10	

表 3　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研究业绩分分配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65%	35%							
3	55%	25%	20%						
4	50%	20%	20%	10%					
5	50%	20%	20%	5%	5%				
6	45%	20%	20%	5%	5%	5%			
7	40%	20%	20%	5%	5%	5%	5%		
8	40%	20%	15%	5%	5%	5%	5%	5%	
9	40%	15%	15%	5%	5%	5%	5%	5%	5%
10 人及以上	第 1 人为 40%，第 2 人至 3 人为 15%，第 4 名及以后均分 30%								

附件 2

四川外国语大学
辅导员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一、岗位设置

学校辅导员岗共设置 9 级岗位。其中，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辅导员可竞聘 1~2 级岗，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辅导员可竞聘 3~5 级岗，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辅导员可竞聘 5~8 级岗，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资格的辅导员可竞聘 9 级岗。

二、岗位结构

参照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 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 号）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的情况，制订辅导员岗岗位内部结构。基本原则为：1~2 级岗之间比例为 2:8；3~5 级岗之间比例为 2:4:4；6~8 级岗之间比例为 3:3:4。同时，5 级岗预留部分岗位供满足条件的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辅导员竞聘。

三、岗位竞聘条件与岗位职责

各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思想政治素质优秀;

2. 热爱学生工作，熟悉教育规律，关心关爱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

4. 近三年工作中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各岗位基本职责:

1. 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突发事

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2.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进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3. 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4.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5.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6. 聘期内每年完成辅导员工作业绩分 200 分;

7. 聘期内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遵守学校对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此外，各岗位须分别满足以下业绩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1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1 级岗位:

（1）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10 年及以上，在全国学生工作领域有重大影响;

（2）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8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5 年及以上且应满足下列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发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排名均第一）;

②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③近三年，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国家级以上奖励（若为集体奖，排名应为前 3 名）1 次;

④近三年，所负责的班级或指导的社团获得国家级集体表彰 1 次;

⑤近三年，荣获“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40 分（附件 1-2《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下同），或者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国家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或者所负责的班级或指导的社团获得国家级集体表彰 1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聘期内学生就业率高于全校平均就业率。

（二）2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35 分，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或指导的社团获得省部级集体表彰 1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三）3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3 级岗位:

（1）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12 年及以上;

（2）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5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排名第一);

②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③近三年，主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

④近三年，所负责的班级或指导的社团获得省部级集体表彰 1 次;

⑤近三年，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

⑥已获得国家一级心理咨询师者;

⑦已获得国家高级职业指导师者。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30 分，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2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集体表彰 2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四）4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4 级岗位:

（1）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

（2）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且满足下列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排名第一），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篇;

②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③近三年，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排名前二);

④近三年，所负责的班级或指导的社团获得省部级集体表彰 1 次;

⑤近三年，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25 分，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2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表彰 2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五）5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5 级岗位:

（1）聘任在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2）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15 年及以上;

（3）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10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排名第一);

②近三年，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③近三年，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排名前二);

④近三年，所负责的班级或指导的社团获得省部级集体表彰 1 次或校级集体奖 3 次;

⑤近三年，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

⑥已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者;

⑦已获得国家职业指导师者。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20 分，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2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表彰 2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六）6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6 级岗位:

（1）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8 年及以上;

（2）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公开发表或在学校内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排名第一);

②近三年，主持或完成校级及以上获得科研项目 1 项;

③近三年，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排名前三);

④近三年，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集体奖 2 次;

⑤近三年，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或校级奖励（不包含集体奖）2 次。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15 分，或独立撰写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经学生处认定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3 篇，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表彰 1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七）7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7 级岗位:

（1）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

（2）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4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2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公开发表或在学校内刊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排名第一);

②近三年，主持或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③近三年，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排名前三);

④近三年，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集体奖 1 次;

⑤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

⑥已获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者;

⑦已获得国家助理职业指导师者。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12 分，或独立撰写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经学生处认定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2 篇，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

表彰 1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八）8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10 分，或独立撰写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经学生处认定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或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1 次，或所负责的班级获得校级表彰 1 次;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学生就业率达到学校就业目标。

（九）9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助教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聘期内每学年所带本科生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人，或研究生不少于 300 人;

（2）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念;

（3）聘期内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遵守学校对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1

四川外国语大学
辅导员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

为了进一步调动辅导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绩分计分范围

辅导员工作业绩分计分范围包括学生指导工作、团总支建设工作、党支部建设工作等部分。

二、业绩分计算办法

辅导员工作业绩分具体计分办法见下表:

辅导员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

项目	辅导员工作业绩分计算方法	符号说明	备　　注
本科生辅导员工作	1、X≤200 人，每年计 200 分; 2、200 人＜X≤350 人，每年计 200 分+（X-200）÷30×40 分 3、X＞350，每年计 400 分。	X 为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	1、本科生辅导员每年所带学生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人; 2、同时兼任四个年级学生的思想政治辅导员，增加 40 分/年；兼任两个年级学生的思想政治辅导员，增加 20 分/年。
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1、X≤300 人，每年计 200 分; 2、300 人＜X≤500 人，每年计 200 分+（X-300）÷30×30 分 3、X＞500，每年计 400 分。	X 为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	专职研究生辅导员每年所带学生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人。
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1 分/生·年		1、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原则上由本科生辅导员兼任; 2、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的专业原则上不再配备兼职辅导员; 3、研究生总数少于 300 人者，原则上配备兼职辅导员; 4、专业招生人数少于 20 人的，一个专业最多只能配备一名兼职研究生辅导员; 5、同时兼任三个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同时兼任两个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增加 30 分/年。
团总支建设工作	二级院（系）学生人数（含研究生）小于 900 人者，计 60 分/年; 二级院（系）学生人数（含研究生）大于等于 900 人小于 1800 人者，计 90 分/年; 二级院（系）学生人数（含研究生）大于等于 1800 人者，计 120 分/年。		1、本项目是指思想政治辅导员兼任团总支书记（原则上聘任 8 级及以上辅导员岗位者才能兼任团总支书记），并指导二级院（系）学生会和社团工作者; 2、团总支建设工作计分中，部分工作量由学校团委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学校团委另行制定。
党支部建设工作	40 分/年		本项目是指思想政治辅导员兼任党支部书记者。

附件 3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其他专技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一、岗位设置

参照《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共设置 11 级岗位（1~11 级岗）。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竞聘 1~2 级岗，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可竞聘 3~5 级岗，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可竞聘 6~8 级岗，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可竞聘 9~10 级岗，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可竞聘 11 级岗。

二、岗位结构

参照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 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 号）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的情况，制订其他专业技术岗岗位内部结构。基本原则为：1~2 级岗之间比例为 2:8；3~5 级岗之间比例为 2:4:4；6~8 级岗之间比例为 3:3:4；9~10 级岗之间比例为 5:5。

三、岗位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各岗位竞聘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 达到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水平;

3. 近三年工作中无责任事故。

各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1.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保守秘密;

2. 注重团结与协作，遵守工作规范和劳动纪律;

3. 履行岗位职责，服务热情周到；努力钻研业务，熟悉并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部门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此外，各岗位须分别满足以下岗位竞聘业绩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1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1 级岗位：

（1）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2 年及以上；

（2）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8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或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5 年及以上且满足下列任意两项条件：

①近三年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和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②近三年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2 部（排名均为第一）；

③近三年发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排名均第一）；

④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技术、个人荣誉等称号 1 次（排名第一）。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40 分（《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业绩分计算办法》，下同），或者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35 分，或者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3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3 级岗位:

（1）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2 年及以上;

（2）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1 中任意一项条件;

（3）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1 中任意两项条件。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30 分，或者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及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4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4 级岗位:

（1）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

（2）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1 中任意一项条件;

（3）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1 中任意两项条件。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25 分，或者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及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5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20 分，或者获得与工作性质相关的校级及以上奖励（不包含集体奖);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表 1　3-5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表

1. 近三年，参与 1 项（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近三年，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2 部，其中至少 1 部（排名前二);
3. 近三年，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校级科研、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
5. 近三年，获得校级以上授予的学术技术、个人荣誉等称号 1 次。

（六）6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6 级岗位:

（1）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8 年及以上;

（2）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2 中任意一项条件;

（3）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2 中任意两项条件。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15 分，或者完成与工作性质相关

的工作论文或报告三篇;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表 2　　6-8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表

1. 近三年，承担校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
2. 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排名前三）; 或参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2 部;
3.近三年，在公开刊物或学校内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排名第一），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排名第一），或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排名前二），或完成经学校认定的工作论文 3 篇（排名第一）;
4.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 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1 项;
5.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授予的学术技术、个人荣誉等称号 1 次。

（七）7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7 级岗位:

（1）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6 年及以上;

（2）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2 中任意一项条件;

（3）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年及以上，且满足表 2 中任意两项条件。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12 分，或者完成与工作性质相关的工作论文或报告两篇;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8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8 级岗位:

（1）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2）博士研究生初期届满，经考核合格。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聘期内完成科研工作量 10 分，或者完成与工作性质相关的工作论文或报告一篇;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9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聘任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年及以上。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10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10 级岗位:

（1）聘任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

（2）硕士研究生初期届满，经考核合格;

（3）大学本科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11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竞聘 11 级岗位:

（1）聘任在员级专业技术岗位;

（2）大学专科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2. 岗位职责

（1）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党政管理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一、岗位设置

参照《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学校党政管理岗位共分 6 个等级，即五级职员岗、六级职员岗、七级职员岗、八级职员岗、九级职员岗、十级职员岗。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应资历条件和业绩条件，设置同一级岗位不同档次，具体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分级（档）表》。

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分级（档）表

岗位级别	岗位分档	竞聘资历条件
五级职员岗	一档	五级职员任领导职务满五年
	二档	五级职员任领导职务
	三档	五级职员非领导职务且曾任五级职员领导职务五年以上
	四档	五级职员非领导职务
六级职员岗	一档	六级职员任领导职务满五年
	二档	六级职员任领导职务
	三档	六级职员非领导职务
七级职员岗	一档	七级职员任领导职务
	二档	七级职员非领导职务
八级职员岗	一档	八级职员任领导职务
	二档	八级职员非领导职务
九级职员岗	不分档	九级职员
十级职员岗	不分档	十级职员

注：各级（档）岗位除满足竞聘资历条件外，还应满足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规定的竞聘业绩条件。

二、岗位结构

党政管理岗位总数参照重庆市编制委员会和重庆市人社局核准的职员编制数予以核定，各级岗位数量参照对应级别编制数的比例结构予以确定。

三、竞聘条件

（一）竞聘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5.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五、六、七、八级职员承担领导职务者竞聘条件须满足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同一级岗位中不同档次须满足《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分级（档）表》竞聘资历条件的要求。

五、六、七、八级职员承担非领导职务者，同一级岗位中不同档次须满足《四川外国语大学党政管理岗校内分级（档）表》竞聘资历条件的要求，不同岗位级别还须满足如下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1. 五级职员岗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五级职员岗中承担非领导职务者须具备以下资历和能力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二年;

（2）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和技能方法，具有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工作经验丰富，能主持编制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能主持制订和独立起草本部门承担的学校某项业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其它重要公文；能主持涉及学校某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撰写调研报告、工作总结，公开发表

过有较高水平的管理研究论文；能组织实施本部门承担的学校某项工作任务；具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2. 六级职员岗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六级职员岗中承担非领导职务者须具备以下资历和能力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2）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和技能方法，具有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工作经验较丰富；能编制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能独立起草本部门承担的学校某项业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重要公文，能独立进行涉及本部门某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撰写调研报告，公开发表过管理论文；能组织实施本部门承担的某项工作任务；具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3. 七级职员岗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七级职员岗中承担非领导职务者须具备以下资历和能力条件: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或博士初期届满，经考核合格;

（2）具有较扎实的管理理论、业务知识和熟练的工作技能，熟悉所聘岗位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熟练地草拟本岗位业务有关文件；熟悉所聘岗位工作业务要求，能够独立承担其工作任务，进行相应的调查研究和制订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经验、编制统计报表、起草本科室或本职工作相关文件；具有一定的指导下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4. 八级职员岗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八级职员岗中承担非领导职务者须具备以下资历和能力条件: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或硕士初期满，经考核合格;

（2）具有所聘岗位的管理理论、业务知识和技能方法，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草拟本岗位业务有关文件；熟悉所聘岗位工作业务要求，能够独立承担其工作任务，进行相应的调查研究和制订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经验、编制

统计报表、起草本职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具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5. 九级职员岗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本岗位竞聘人员需具备以下资历和能力条件: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在管理十级岗位上工作满二年，或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2）具有所聘岗位的基本业务知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独立处理本岗位一般性业务工作，草拟一般性业务工作文件。

6. 十级职员岗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

本岗位竞聘人员需具备以下资历和能力条件:

（1）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2）具有所聘岗位的基本业务知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处理一般性事务工作，起草通知等常用公务、事务文书。

（三）竞聘业绩条件

除了上述竞聘条件，五、六、七、八级职员岗承担领导职务者同级岗位不同档次的竞聘，以及五、六、七、八级职员岗承担非领导职务者和九、十级职员岗不同级别岗位的竞聘，还须具备一定的竞聘业绩条件。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在每个聘期之初，根据各级岗位空余岗位数量和符合上述竞聘基本条件以及竞聘资历和能力条件人数，确定该聘期各级岗位的竞聘业绩条件。

四、岗位职责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保守秘密；履行岗位职责，服务热情周到，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注重团结与协作，遵守工作规范和劳动纪律。

此外，各级（档）岗位须完成如下职责:

（一）五级职员岗岗位职责

1.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协助处级部门（学院、系）领导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具有全局观念，锐意开拓进取；做好本部门职工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本部门职工参与履行部门职责

的工作;

2. 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

3. 独立起草或参与拟定本部门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文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4. 积极开展业务工作的研究，撰写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论文、研究报告;

5. 承担领导职务者还须完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中的相关岗位职责。

（二）六级职员岗岗位职责

1.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工作，完成学校和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顾全大局，锐意开拓进取；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本部门职工队伍建设;

2. 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

3. 独立起草或参与拟定本部门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文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4. 积极开展业务工作的研究，撰写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论文、研究报告;

5. 承担领导职务者还须完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中的相关岗位职责。

（三）七级职员岗岗位职责

1. 在本部门（学院）负责人领导下，积极开展本科室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协助本部门领导指导本科室职工开展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2. 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

3. 参与起草公文或者文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积极开展业务工作的研究，撰写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论文、研究报告;

4.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承担领导职务者还须完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中的相关岗位职责。

（四）八级职员岗岗位职责

1. 协助科长做好科室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协助指导本科室职工开展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2. 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

3. 参与起草公文或者文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积极开展业务工作的研究，撰写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论文、研究报告；

4.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承担领导职务者还须完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中的相关岗位职责。

（五）九级职员岗岗位职责

1. 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

2. 参与起草本部门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

3.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十级职员岗岗位职责

1. 完成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任务；

2. 参与起草本部门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

3.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5

四川外国语大学
工勤技能岗校内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一、岗位设置

参照《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学校工勤技能岗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4 个等级，即 1 至 4 级。具体岗位等级对应见《工勤技能岗位一览表》

工勤技能岗位一览表

岗位等级	对应原职位名称
1 级	技师
2 级	高级工
3 级	中级工
4 级	初级工

二、岗位结构

参照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 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 号）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的情况，制订工勤技能岗岗位内部结构。基本原则为：1~4 级岗之间比例为 2:3:3:2。

三、岗位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一）1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工龄满 25 年;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技师技术等

级考评并取得相应证书。

2. 岗位职责

（1）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热心传授技艺，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工龄满 20 年;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2. 岗位职责

（1）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指导和帮助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3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工龄满 10 年;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2. 岗位职责

（1）独立完成本岗位任务，并在技术上自我提高，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

（2）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4 级岗竞聘业绩条件与岗位职责

1. 业绩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2. 岗位职责

（1）完成本岗位任务，聘期内工作称职，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行为；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